阜宁县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

（包 1）

服

务

合

同

委托单位：阜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受托单位：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阜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阜宁县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包1）**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项目需求：将包2形成的通过质检的各类地籍数据库成果与不动产系统内数据进行融合入库、完成地籍图编制、成果汇交，开发完善地籍管理软件（含三维建设成果）；完成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的收集、整合，形成地籍数据库并通过质检软件质检，按照上级要求汇交。

2.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捌仟元整（¥1778000.00元）。

合同中合同总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项目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2.5%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3.2 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

3.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服务内容：贯彻落实《民法典》《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开展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868 号）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地籍调查工作机制，加强地籍数据库建设，推动构建全域覆盖、要素齐全、现势有效、权威准确的地籍“一张图”，更好支撑确权登记、服务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本项目负责人：__魏友保__，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对项目经理更换，均应以书面材料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后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三、实施要求

1. 数据融合

将包 2 形成的地籍调查成果数据库与不动产登记系统内数据进行融合处理，满足各类地籍调查成果统一管理的需要。

2. 地籍图编制

以电子地图为主，利用地籍数据信息化系统，根据不同类型地籍图的编制要求和实际应用需求，选择合适比例尺、分幅方式，进行分类编制。

3. 成果汇交

全县地形图数据、地籍数据、影像数据融合、坐标一致性转换、入库，形成地籍一张图。生成符合部、省、市要求的汇交成果。

4. 地籍管理软件开发

在现有阜宁县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中开发完善地籍图编制及管理功能，实现地籍数据库的统一管理。健全地籍数据库的动态更新机制，确保地籍数据的现势性和权威性。开展“一码+三维”在地籍系统建设的深化应用，运用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成果，丰富完善三维地籍数据库，探索编制三维地籍图。

四、交付与验收

1. 服务时间：（1）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数据库和地籍图编制工作，并向省级提交汇交成果；（2）2026 年 12 月底前完全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

2.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3. 其他要求：该项目完成后，采购包实施单位和甲方共同申请省级及以上奖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至少提供项目技术方法或实施做法方面的理论成果一篇。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办理服务费用结算手续。

2. 结付方式及期限：

（1）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预算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按照省、市地籍数据库标准，完成地籍数据库建设，地籍图数据成果汇交报省后，能够支持日常更新地籍数据，支付中标价的 35%；

（3）按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省级核查合格报部后，支付中标价的 25%；

（4）项目通过省级核查合格报部一年后，结清中标价的10%尾款。

注：以上付款按实际提交的编制成果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付款时结合县级财政年度预算支付。

（支付货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六、安全问题

1.本项目中标人必须确保安全实施，若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其与甲方一切无关。如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包含应负的连带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影响到甲方的工程进度及相关工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项目款中直接支付费用以处理相关事务。余额不足的，由受伤害人自行向乙方追债。

2.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的相关保险。

七、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均归甲方拥有。乙方在成果资料提交后 10 日内移交并归还本次工作所得各种数据成果及全部原始资料。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交技术成果，或提交的技术成果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交的，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技术成果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答复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提交技术成果，但乙方仍需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

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4.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5.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阜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廉政合同

甲方： 阜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阜宁县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包1）实施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制定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8、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项目采购。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6月12日

安全合同

为在阜宁县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项目（包1）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阜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

3、组织对乙方项目服务现场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的安 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活动。各级领导和具体服务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服务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到安装技术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防碍治安的行为。

5、服务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所有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乙方应对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8、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

9、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损）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合同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安全合同的时效与服务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 年 6 月 12 日